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內幕消息

#### 招標結果及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

本公布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獲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通知，深南電確定本公司為深南電的擬議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的意向重組方。深南電的A股與B股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股票簡稱：\*ST南電A、\*ST南電B，股票代碼：000037、200037)。

#### 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與深南電就重大資產重組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的《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擬向深南電出售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浙江中燃華電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中燃」)及深圳市中燃中燃氣技術有限公司(「中燃中」)的全部股權。浙江中燃的主營業務為液化石油氣採購、倉儲、運輸及貿易批發

業務。中燃中的主營業務為通過其附屬公司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經營燃氣技術開發、城市管道燃氣生產、輸配供應和液化石油氣終端銷售業務。深南電擬以向本集團發行其新股份(「對價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支付交易對價。

- (2) 對價股份的具體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及重大資產重組下的有關員工安置方案、分拆方案及持續經營方案等將嚴格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由深南電和本集團協商一致後簽署正式協議。
- (3) 作為重大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意以支付現金對價方式從深南電的主要股東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深能集團」)或者香港南海洋行(國際)有限公司(「南海洋行」)或者深圳廣聚實業有限公司(「廣聚實業」)受讓深南電的部分股權。深南電將協調其上述主要股東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具體受讓股份的種類、數量、價格等將嚴格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由本集團與深能集團或者南海洋行或者廣聚實業協商一致後簽署正式協議。

## 保密

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接收方)從另一方(披露方)獲得的所有尚未公告或公開的資料或信息，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則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開，但是某些情況下(如按照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或接收方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之目的向其僱員或顧問等披露有關保密信息等及其他載列框架協議的情況)除外。

框架協議約定的保密義務在框架協議終止後對雙方繼續有效並保持法律約束力。

## 終止

如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框架協議將終止：

- (1) 框架協議經雙方協商一致以書面補充協議的方式提前解除的；
- (2) 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內，雙方仍未能就重大資產重組達成並簽署正式協議的；或
- (3) 任何一方依據框架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款提出終止框架協議的。

## 無法律約束力

框架協議僅作為雙方就重大資產重組的初步意向，雙方尚需進一步開展有關盡職調查、談判、確定最終交易方案等後續工作。框架協議經雙方簽署後，除了框架協議中有關保密、不可抗力、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及終止的條款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以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和約定對雙方無法律約束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參與重大資產重組可能涉及本公司成為深南電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對深南電注入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就有關方面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合規規定。

## 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布日，重大資產重組的具體事項尚待進一步商議，故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尚未最終確定。倘若本公司與深南電可以確定具體方案內容，雙方也預計重大資產重組需要取得各項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有股權轉讓的批准、深南電就資產收購需要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就資產注入深南電所需取得的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如需要)等。因此，本公司未必一定會完成重大資產重組。鑒於上述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